

惠市环建〔2026〕49号

## 关于胜宏科技 AI 新型电子元器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胜宏科技 AI 新型电子元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现有项目生产印制线路板 960 万平方米/年，其中多层印制线路板 720 万平方米/年，HDI 板 240 万平方米/年。

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和新桥东部片区 DSXD-02-30 地块进行改扩建，新增 5~8 阶 HDI 板 235 万平方米/年，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印制线路板 1195 万平方米/年，其中多层印制线路板 720 万平方米/年，HDI 板 475 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

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经专管排入洋纳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珠三角”排放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印制电路板”间接排放限值及洋纳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中“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00%，甲醛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氟化物、总镍排放浓度分别不大于1.5mg/L、0.05mg/L，全厂排入洋纳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量应控制在26029吨/日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惠阳城区第四净水厂，排放量应控制在1013吨/日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电镀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氰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其它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以及颗粒物、甲醛、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6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内；氨、硫化氢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废气中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要求。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边界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氟化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205.951 吨/年、56.259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玻纤废液、退锡废液、蚀刻废液、硫酸铜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墨/油墨渣、废菲林片、废线路板等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厂区内需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做好危废台帐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及时修复和加固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杜绝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联网监控。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施工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九）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团队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沟通，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十）洋纳片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本项目不得投产运营。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